

民事委托代理合同

甲方(委托方) 哈巴河县交通局

乙方(受托方): 新疆培达律师事务所
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法律服务事宜,在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照执行:

1. 代理律师及代理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 吴剑、努尔加娜提律师 担任甲方诉讼代理人,参加 哈巴河县交通局与新疆希尔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就不当得利返还工程款 纠纷一案,按照甲方的授权进行代理,本合同不包括二审和强制执行阶段。

2. 代理费用

2.1 根据现行律师业务收费标准的规定,并经双方协商,甲方应向乙方交纳案件代理费,其中手续0元(0元整) 代理费 28000 元 (贰万捌仟 元整), 签订合同并开具增值税1%普通发票一次性缴纳代理费。

2.2 鉴定费、查档费、翻译费、评估费、拍卖费、交通费等于案件相关由第三方收取的费用由甲方自行缴纳。2.3 乙方外出办案所需差旅费、食宿费等由甲方预付,按实际支出多退少补,差旅费标准应以乘坐较快捷的交通工具所需的费用计算依据。

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如认为乙方指派的律师未尽到职责等原因,造成其损失的可以向乙方提交书面申请要求变更律师。甲方申请理由经乙方核实属实,乙方应当及时变更律师,以减少甲方的损失。
3.2 甲方必须真实地向乙方律师陈述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情况,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乙方接受委托后,发现甲方捏造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提供伪证,坚持不正当、不合法要求的或者实施故意诋毁行为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依本合同所收取的代理费用不予退还,并有权就甲方的行为采取适当措施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3.3 对于甲方委托事项,如因甲方误导、不如实陈述案情、隐瞒重要事实、提供虚假证据或不在法定期限内提供证据造成自身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3.4 甲方委托事项所需材料乙方只留存复印件,原件由甲方自行保管。第三方如需使用该材料,由甲方亲自向其提供。甲方如违反以上约定擅自向乙方指定的律师交付原件材料,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诚实守信,恪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严密审慎,尽职尽责地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4.2 乙方不得泄露在甲方受聘期间所接触的商业机密、技术秘密、个人隐私,并不得利用甲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3 法律顾问不得向甲方作无事实及法律根据的虚假承诺。

4.4 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的案件材料、法律文书和财务应当妥善保管。